

举借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说明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州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60.93 亿元(一般债务 7.93 亿元，专项债务 53 亿元)，比上年新增 3.43 亿元(一般债务减少 9.22 亿元，专项债务增加 12.65 亿元)。

按规定程序，全州当年举借政府债券 77.6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5.45 亿元(一般债券 7.25 亿元，专项债券 53 亿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券 1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7 亿元(一般债券 0.94 亿元，专项债券 1.23 亿元)。州本级举借地方政府债券 5.3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38 亿元(一般债券 1.7 亿元，专项债券 3.68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

2021 年，全州新增一般债券 7.25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2.34 亿元，农林水利 0.22 亿元，生态环保 0.23 亿元，社会事业 2.9 亿元，市政建设 1.2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0.27 亿元。全州新增专项债券 53 亿元(不包含中小银行专项债券)主要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6.8 亿元，农林水利 2.12 亿元，生态环保 1.28 亿元，社会事业 7.01 亿元，城市冷链物流设施 0.7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1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9.95 亿元。

全州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53 亿元已全额拨付，项目单

位实际支出进度 98.02%，拨付进度和支出进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州本级专项债券 3.68 亿元，项目单位实际使用进度是 100%。州财政局已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按月统计债券资金拨付和项目单位实际使用进度，督促各县市及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

2021 年全州共偿还债务本金 2.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6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1.22 亿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 0.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3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还本）。州级共偿还债务本金 6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 6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是指偿还清理甄别认定的、非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本金。全州共支付债券利息 4.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1 亿元，专项债券 1.83 亿元。其中州级共偿还债券利息 0.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7 亿元，专项债券 0.26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 243.1 亿元（一般债务 117.03 亿元，专项债务 126.07 亿元），其中：州级 23.6 亿元（一般债务 13.22 亿元，专项债务 10.38 亿元）。

2022 年全州尚未举借债务。